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物流中心园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土地使用权用于加油加气站建设。经新疆天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8 日为估价期日，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该宗地面积 10,284.07 平方米、使用年限 39.5 年，土地评估价 306.4653 万元（不含税）、相关征地补偿款 19.5647 万元、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 33.8051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

确认，以土地评估价加相关费用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359.8351万元。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临 019《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并购贷款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相关规定，以公司持有的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有关并购贷款事项详细请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0-临 07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